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84 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0425，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0426。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购买事宜。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1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特定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相关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其他境外市场的风险（税务风险、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0425，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 010426。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1+ 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2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10,000 × 1.20% ÷（1+1.20%）=118.58 元

净认购金额 =10,000－118.58=9,881.42 元

认购份额 =（9,881.42＋10）÷ 1.00=9,891.4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891.42 份。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10）÷ 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 10 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份额以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五）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认购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9:30 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24 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网上交易个人客户网下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个人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下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0013017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人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1）开户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 至 17:00。

（2）认购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机构服务介绍中的机构客户开户交易指南，并联系直销中心柜台人员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3、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机构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认购资金汇出账号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如有不同需客户提供说明；

（2）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电话：（0755）83575994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贾亚莉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电梯楼层）

联系人：赵昉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邢锦超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溫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 高培 / 胡静华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机构联系人：王笑宇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施翊洲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施翊洲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一）在本公司理财嘉 APP、官网、微信客户端开通账户的自然人客户，必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例如身份证件有效期已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如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19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9,837		
份额类别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A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147,688,069.63	776,258,441.58	7,923,946,511.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4,479.10	56,176.60	650,655.7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7,147,688,069.63	776,258,441.58	7,923,946,511.21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转转份额	594,479.10	56,176.60	650,655.7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7,148,282,548.73	776,314,618.18	7,924,597,166.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91,677.19	2,472,578.27	6,564,255.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72%	0.3185%	0.08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0 万份以上	–	100 万份以上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A，基金代码：010273；嘉实价值长青混合 C，基金代码：01027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翔药业”，代码[603229.SH]）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93	2,399,984.66	0.18%	2,872,682.58	0.22%	6 个月
2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684	4,299,992.08	0.18%	5,146,913.04	0.22%	6 个月
3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609	8,799,980.58	0.19%	10,533,213.54	0.23%	6 个月
4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056	9,999,986.72	0.18%	11,969,571.36	0.21%	6 个月
5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43	4,099,995.66	0.18%	4,907,525.58	0.21%	6 个月
6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11	1,999,991.82	0.20%	2,393,907.66	0.24%	6 个月
7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18	1,549,979.16	0.19%	1,855,261.08	0.23%	6 个月
8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3	549,997.06	0.20%	658,323.78	0.24%	6 个月
9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50	3,649,983.00	0.24%	4,368,879.00	0.28%	6 个月
10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91	3,849,979.42	0.23%	4,608,266.46	0.28%	6 个月
11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02	499,977.24	0.20%	598,452.12	0.24%	6 个月

注：上表中涉及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恢复正常。即原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的《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